《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 甲烷管控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背景

甲烷是全球第二大温室气体,具有增温潜势高、寿命短的特点,有序控制甲烷排放,兼具减缓全球温升的气候效益、能源资源化利用的经济效益、协同控制污染物的环境效益和减少生产事故的安全效益。甲烷主要来源于煤炭、油气生产、农业和废弃物处理等领域,在煤炭开采、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畜禽养殖、生活垃圾填埋以及污水处理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加强甲烷排放和管控措施评价,对提高重点行业甲烷排放控制能力和管理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为进一步规范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甲烷管控,2022年11月,环评司组织评估中心成立课题组启动相关工作,编制完成《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甲烷管控技术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2023年11月7日,生态环境部等11部门联合印发《甲烷排放控制行动方案》。课题组按照相关要求对《指南》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甲烷管控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通知》)。

二、总体要求和原则

根据《甲烷排放控制行动方案》,聚焦煤炭开采、石油和天然

气开采、畜禽养殖、生活垃圾填埋以及污水处理厂等五大重点行业,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将甲烷管控要求落实到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

《通知》将重点行业的现行政策、标准和技术规范中对甲烷排放管控要求进行归纳和总结,进一步规范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评中甲烷排放的管控要求,增加协同控制评价和示范工程建设的内容。通过环评,不断加强源头及过程控制,提升治理措施,优化技术工艺,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鼓励实施新型甲烷回收利用措施及示范工程,提高重点行业甲烷排放管控能力和管理水平。

三、主要内容

(一) 甲烷排放量核算

根据各行业甲烷产生环节、产生方式和治理措施,煤炭开采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畜禽养殖业、生活垃圾填埋场和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甲烷排放源强核算,分别参照《甲烷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11部分:煤矿生产企业》(GB/T 32151.11-2018)、《中国石油和天然气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发改办气候〔2014〕2920号)及《非常规油气开采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SY/T 7641-2021)、《畜禽养殖场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NY/T 4243-2022)、《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试行)》(发改办气候〔2011〕1041号)、《污水处理厂低碳运行评价技术规范》(T/CAEPI 49-2022)相关要求执行。目前,我部正在开展甲烷MRV体系建设,拟对甲烷排放核算标准进行集中修订,《通知》提出国家或地方颁布新的甲烷排放核算方法标准后,从其规定,与甲烷MRV体系的核算要求做好衔接。

对改扩建项目的甲烷排放量(包括有组织与无组织、正常工况与非正常工况)的核算,分别按现有、在建、改扩建项目实施后等几种情形汇总产生量、排放量及其变化量,还应核算改扩建项目建成后最终甲烷排放量。

(二)管控和监测要求

《通知》的管控要求和自行监测主要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资源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20〕63号)、《煤层气(煤矿瓦斯)排放标准(暂行)》(GB 21522)、《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关于做好畜禽规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31号)、《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 50869)、《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等目前各重点行业现行政策、标准和技术规范。从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协同管控、回收利用以及达标排放等方面提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甲烷管控要求。

(三)协同性评价和示范工程

根据《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甲烷排放控制行动方案》和《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技术指南(试行)》中的协同管控评价以及示范工程建设的内容和要求,提出鼓励开展甲烷排放控制措施协同减排污染物以及污染治理措施协同控制甲烷效果评价。如煤炭开采、油气田开采以及污水处理等行业建设项目涉及甲烷与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畜禽养殖和生活垃圾填

埋场项目涉及到甲烷与氨等恶臭气体协同控制。

鉴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甲烷排放控制属于刚起步阶段,示范工程和技术多数处于开发和应用中,《通知》明确提出鼓励建设项目开展甲烷的源头控制、回收利用和排放削减示范工程的应用。